#### 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高齡學習,增進高齡者互動與連結,激發高齡者終身學習,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及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以下簡稱自主團體),以使高齡者身心健康快樂,促進活躍老化及終身學習社會之建立,特訂定本計畫。

#### 一、計畫目標

- (一) 促進高齡者自主、自發之學習機會,以增進其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
- (二)輔導高齡者組成自主團體,擇定多元學習主題,以自主、自助運作方式進行學習。
- (三) 鼓勵高齡者設計自主學習活動,提升學習品質,增進學習效果。
- (四) 鼓勵自主團體帶領人,深耕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高齡學習。
- (五) 結合警政、交通、衛生與社政機關(構)及社區、家庭之教育資源,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

#### 二、計畫期程

自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u>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際可申請運作之實施</u>期間為當年度4月至11月止。

#### 三、辨理單位及分工

#### (一) 總計畫承辦學校

國立中正大學負責自主學習團體運作機制、召開說明會會議、辦理計畫審查、聯繫會議及訪視輔導等之規劃、觀摩交流會、增能培訓及成果發表會等事宜。

#### (二) 主辦縣市

負責受理團體運作計畫之收件、初審、辦理聯繫會議、訪視輔導、經 費核撥、成果彙整及結案彙整報部、參與分區說明會、及協助成果發 表等計畫相關事宜,並協助帶領人及總計畫辦理活動場地借用等事 官。

- (三)協辦縣市協助主辦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事宜,如協助安排各地訪視委員交通、出席訪視輔導及計畫相關會議、協助借用會議場地、帶領人活動場地及訪視輔導場地等事宜。
- (四) 主辦及協辦縣市名單、受理範圍、窗口及聯絡方式由本部另行公告。 四、計畫申請

#### (一) 申請資格

取得本部自主團體帶領人合格證明書者。取得證書後未於5年內(取得證書當年度即起算5年)申請計畫運作者,不得再申請計畫,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 近3年內累計參加高齡教育相關培訓課程時數至少30小時。
- 2. 曾通過計畫申請案因故未運作並獲同意。
- 3. 近5年內曾實際擔任協同帶領人。

#### (二) 申請文件

申請辦理自主團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主辦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推動計畫款之使用、請撥及核銷,承辦單位及自主團體應依本部之規 定辦理。申請文件如下(附件1至附件4申請表<u>及其他佐證資料</u>,請依 序排列後於左側裝訂,整份文件包含附件不得超過35頁):

- 1. 目次
- 2. 自主團體申請表(附件1)。
- 3. 自主團體活動規劃表(附件2)。
- 4.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附件3)。
- 經費申請表(附件4)。
- 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11)
- 7. 帶領人資格證明。
- 8. 其他佐證資料等。

#### (三) 申請方式

 帶領人組成自主學習團體,規劃及運作高齡終身學習活動,得向 主辦縣市政府申請年度計畫補助,並由該縣市政府彙報總計畫承 辦學校審核。

#### 2. 聯合提案

帶領人撰寫之計畫申請書及成果等文件,應避免雷同,惟帶領人間基於運作當地情境、人口背景、學習需求類同,得採聯合提案機制申請計畫,聯合提案機制說明如下:

- (1) 帶領人申請提案時,在學習主題制定及活動設計上若有相似之情 形,在不完全相同且2位帶領人已事先溝通並取得對方同意時,得 申請聯合提案,共同撰寫計畫書,並各自運作團體。
- (2) 聯合提案之2份計畫書間,運作地點及對象不得相同,且應在規劃 書中的情境分析及活動設計有所差異,避免完全一致。
- (3) 聯合提案運作地點,基於兩地人口背景、情境、高齡者學習需求 類同,以在同一或相鄰(連)之縣市運作為原則。
- (4) 聯合提案限與1人合作,應互為協同帶領人且每位帶領人以申請1 份聯合提案為限,應於申請表(附件1)中註明,並檢附聯合提案 切結書(附件5)。
- (5) 無申請聯合提案之帶領人如經審查委員會認定,有計畫內容高度 雷同之情形,雙方之計畫皆不予補助。
- 3. 跨區提案

欲申請自主團體之帶領人,請就辦理地點所在其主辦縣市政府申 辦。申請2份計畫且跨區辦理者,可自行決定擇一區域向主辦縣 市政府申請。

#### (四) 申請日程

依本部函文公告日程辦理。

#### 五、辦理方式

- (一) 自主團體之組織及學員招募
  - 1. 組織
    - (1) 自主團體之組織,應包含帶領人1人、幹部至多3人(含協同帶領人 1人)及學員,協同帶領人應實際協助活動進行。

- (2) 幹部原則由學員中擇取兼任;如由非團體學員擔任幹部,得不受 55歲以上年齡限制,惟不計入學員人數。
- (3) 應建立成員資料庫,記載姓名、年齡、性別及聯絡方式等。

#### 2. 學員招募

- (1) 學員須年滿55歲以上,以招收健康及亞健康的高齡者為對象,應 優先召募未曾參與自主團體之高齡者,或延續帶領人於近1年內 成立之自主團體學員。
- (2)招收學員應達15人,離島或偏遠地區應達10人,每一計畫最多不 超過25人。
- (3) 避免招收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社區關懷據點、其他部會或 縣市政府補助辦理類似場域之既有學員。
- (4) 倘結合其他既成之團體,其學員以不超過自主團體學員50%為原則。

#### (二) 申請自主團體活動相關規定

- 1. 活動執行期程
- (1) <u>首次活動</u>執行之帶領人以申請1份計畫為限,每計畫之期程16次 (4個月),原則以每週1次,連續安排,每次3小時;每計畫學習 總時數為48小時。如事先了解,遇不可抗力因素,得隔週安排, 以一次為限,並註明於活動設計表下方。
- (2) 非<u>首次</u>執行自主團體之帶領人至多申請2份計畫,計畫期程、頻率及時數等同上。
- 2. 運作時間
- (1) 每次活動合計 180分鐘。
- (2) 主題學習時間原則不少於 120分鐘(請明確標註該次活動主題, 並將所涵蓋的各分項活動名稱及分配時間排列清楚)。
- (3) 融入活動(含政策性宣導)不超過 60分鐘。政策性宣導<u>議題以</u> 本部規範為準,融入活動次數應至少達活動運作總次數的1/3以 上。

- (4) 應於運作規劃書中敘明時間分配。
- 3. 學習主題類別如附件6所示,學習活動須符合政策意旨。
- 4. 收費原則
   得經全體學員同意後向學員酌收費用,但應公開收支明細。
- 5. 活動地區

本計畫鼓勵帶領人深入社區基層或偏鄉地區運作,以擴散推廣效果。

6. 活動師資

應以自主團體成員擔任為主,並掌握自主討論分享之精神。必要時,得外聘具專業之講師及專家學者授課,惟支領鐘點費(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計畫總時數25%為原則,講師鐘點費說明請詳閱附件7。

#### 六、經費補助及核結

- (一) 經費補助及核定標準
  - 每計畫申請及核定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8萬元,核定補助金額 依據帶領人前次運作團體之成效、本部年度預算額度及審查結 果擇優核定。
  - 前2年度連續評定為乙等之帶領人,則本年度不予補助,如明年 度欲再申請計畫,應檢附下列證明:
    - (1) 2年內累計參加帶領人相關培訓時數至少20小時
    - (2) 1年內實際擔任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協同帶領人證明。
  - 3. 核定通過名單請依本部公告為準,未獲補助之計畫,本部不提供 相關補助經費。
  - 4. 優予補助條件
    - (1) 前一年訪視輔導績優者;
    - (2) 學員為特定對象,包括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身心 障礙者及高高齡者(80歲以上)之學員(得合併計算,但身分 別不得重複)占50%以上;

(3) 至偏遠地區辦理者。(偏遠地區表由本部另行公告)

#### (二) 經費編列項目

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重複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屬實,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 1. 本計畫經費可編列之項目為:
  - (1) 講師鐘點費:採以節為單位計算,50分鐘為1節,時數達25分鐘但未滿50分鐘者減半支給,未達25分鐘不予採計,亦不得累計、併計;每次運作團體之講師鐘點費最高核定3節。
  - (2) 材料費:總額以15,000元為限,設備費不予補助。
  - (3) 工作費:總時數不得超過 55 小時,工作費時數單位不得為 小數點。
  - (4) 印刷費:依需要核實編列。
  - (5) 講義資料費:依需要核實編列。
  - (6) 外部場地租用費:以10,000元為上限。
  - (7) 場地布置費:以2,000元為上限。
  - (8) 器材租借費:如桌椅、單槍、投影機、電腦、樂器等,以4,000 元為上限。
  - (9) 交通費:依需要核實編列。
  - (10)保險費:依需要核實編列。
  - (11)機關補充保費:依規定核實編列。
  - (12)離島執行計畫之交通費:得依計畫實際需要<u>額外</u>酌增補助機 票費,以15,000元為上限,本項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不得與 其他項目勻支。
- 2. 本計畫不得編列茶水及膳費。
-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結
  - 1. 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核結、計畫產生收入

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計畫已有規定者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 自主團體活動結束後,帶領人應先完成樂齡學習網期中及期末成果填報並經主辦縣市及總計畫團隊審核完畢確認無誤後,始得向主辦縣市政府辦理結案,未完成樂齡學習網期中及期末成果填報者不予核發經費,帶領人並應檢附收支結算表、支用單據(支用單據等留主辦縣市政府備查)及成果報告(如附件 8);主辦縣市政府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報事宜,收據格式如附件 9。自主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執行成效不彰,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案者,主辦縣市政府應函請其加強改進,並副知本部,列為日後核定之參據。

#### 七、審核程序

- (一)主辦縣市政府應就申請案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彙整列冊函報本部,再由本部及總計畫承辦學校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本部得視需要邀請主辦縣市政府及自主團體帶領人列席說明。本部並就計畫規劃設計可行性、過去執行成效、講師安排、經費編列合理性、資料繳交完整性等綜合審查評判。
- (二)經審查通過並核定經費者,應由主辦縣市政府通知自主團體帶領人參加聯繫會議,帶領人若因故無法參與聯繫會議,需由協同帶領人參與,未依規定出席者或未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書者不予核發經費。帶領人規劃書經聯繫會議後完成修訂,並提交主辦縣市政府留存備查後方可執行。
- (三)因特殊情況,聯繫會議得依本部通知改為書面複審或其他方式辦理。

#### 八、計畫變更

#### (一)終止計畫

1. 團體通過核定後,帶領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欲提出終止計畫,以 個案方式進行彈性處理,請主辦縣市政府及承辦學校協助了解 具體狀況,若非不得已、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宜直接申請終止計畫。帶領人如欲終止計畫,須於計畫終止兩週前填妥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終止申請表(附件10),向主辦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說明終止之具體理由,主辦縣市政府於確實瞭解原因後,予以核准,並將轄區內申請計畫終止者彙整函報本部備查,副知總計畫承辦學校。

- 經費處理:已執行之經費,得檢據向主辦縣市政府(或指定之承 辦學校)進行核撥及核銷。
- 3. 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將列入後續申請計畫核定金額之參據。

#### (二) 運作期程變更

如帶領人因故變更團體運作期程,經與團隊幹部及學員共同討論 決定後,應敘明原因,報請主辦縣市政府備查,並擇日完成團體 原規劃次數之執行,主辦縣市政府須關注後續執行情形。

#### (三) 其他

帶領人因故欲調整團體組織成員、運作地點、運作時間臨時調整、 學員名冊、經費支用項目額度(在原核定項目及總核定額度內) 等,經與團隊幹部及學員共同討論決定後,應敘明原因,報請主 辦縣市政府備查。其涉及經費支出核銷等事宜,應副知主辦縣市 政府之承辦學校。

#### 九、訪視輔導

為促進自主團體之發展,本計畫針對訪視輔導機制採異端管理原則,依據帶領人運作情形進行訪視輔導,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並委由主辦縣市政府會同承辦學校辦理,必要時得請協辦縣市政府協助主辦縣市政府辦理訪視輔導事宜。

#### 十、 其他自主團體運作相關事項

#### (一) 場地租用

1. 主辦縣市政府應輔導或協助自主團體場地、設施與設備等租用事 宜,並每年視需要召開轄區內自主團體聯繫會議,研商相關辦理事 項。

- 2. 自主團體及總計畫承辦學校辦理本計畫活動所需場地、設施或設備等,由主辦及協辦縣市政府協調各地公、私立各級學校、圖書館、社會教育機構、家庭教育中心、鄉 (鎮、市、區)公所或村里民活動中心等,得無償或低價提供。
- 3. 機關、個人、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帶領人,積極提供場地、 設施或設備、活化空間使用或投入本計畫活動著有績效,則其承辦 人員與主管,本部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權責予以 獎勵或表揚。

#### (二) 配合事項

- 依核定之規劃書執行,所申請之推動計畫款不得挪作他用或轉讓 第三人。
- 配合本部或主辦縣市政府安排之媒體拍攝、採訪及其他觀摩交流、 宣導等活動。
- 3. 自主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應視需要為其成員辦理保險。成員於 參加學習活動時,應注意身心健康、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引發之 危險或傷亡,本部、主辦縣市政府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4. 配合填報資料、撰寫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接受訪視與輔導(訪視輔導時間係依據自主團體運作時間辦理,若自主團體有調整運作時間,務請事前通知主辦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出席相關聯繫會議及參加增能研習等(未依規定參加上揭會議及研習者,將列入日後核定之參考)、成果發表會,並分享成果。
- 5. 配合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s://socialedu2.moe.gov.tw/)本部所通知之時程填報團體運作之期中及期末成果,並依規定繳交訪視輔導及成果報告相關資料,以利檢視活動推動情形。詳細填報規定另行通知。帶領人應先完成樂齡網期中及期末成果填報,始得向主辦縣市政府辦理結案。
- 6. 為使長者能學以致用,服務鄉里,活動設計表16週活動中,可安排

1-2週貢獻服務活動。貢獻服務活動內容包含參與公益活動、進行 社區關懷、活動展演等。

#### (三) 成果歸屬、運用及推廣

#### 1. 成果歸屬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承諾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2. 成果修正及運用

本部並得將作品依實際狀況予以酌修(例如增減文字),或以任何 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推廣 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或上載網路、建置於網際網路及其他 以電子傳輸等方式予以公開。

#### 3. 成果推廣

本部並得再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自主團體及其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上述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要求報酬、授權金、賠(補)償金或其他回饋金。

####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自主團體有違反本計畫、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未專款專用或支用不實、散播不實消息、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填報申請運作自主團體資料不實者經查證屬實者,主辦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本計畫推動計畫款之全部或一部分,已撥款者,追繳之;情節重大者,3年內停止受理其依本計畫所為之申請,撤銷帶領人資格。
- 自主團體不得於團體運作中從事商業行為,自主團體帶領人(含外 聘講師)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媒介、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經查

證屬實者,主辦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 本計畫推動計畫款之全部或一部分,已撥款者,追繳之;情節重大 者,3年內停止受理其依本計畫所為之申請。

- 3.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若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 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4. 基於本部並未實際參與規劃,請免列本部為指導、主辦或協辦單位。
- 5. 凡申請本計畫之帶領人皆須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11),併同申 請文件送主辦縣市辦理,惟申請補助者如符需表明身分者,應主動 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5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十一、預期效益

(一) 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

本計畫預期將直接促進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 其家庭成員參與學習,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增進個人及家庭生 活知能。

(二)促進社會融合

本計畫將促進高齡者及其家庭或不同世代者共同學習,為代間融合奠定堅實基礎。

(三)引導終身學習

達到人民身心靈健康安全,婚姻幸福,家庭和樂之安和樂利社會。 十二、附則

-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本部相關函文、公告或由本部召開相關會議決定之。
- (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 新核定推動計畫款額度。

### 高龄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

<b>・・・・・・・・・・・・・・・・・・・・・・・・・・・・・・・・・・・・</b>	丁日凶阻   明化				
	執行團體地址:				
1.團體名稱:	該地點同時段是否辦理其他高齡相關活動				
	□是,辦理 □否				
	聯絡電話:				
2.带領人姓名:	手機:				
  (請檢附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文件影本)	E-mail:				
(胡伽州本司 重节领八冠明音文件影本)	聯絡地址:				
3.協同帶領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若係取得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者	E-mail:				
請註明)	聯絡地址:				
4.是否申請聯合提案					
□ 是,聯合提案團體名稱:					
聯合提案人(應同時為您的協同帶領人	,且須具帶領人身分):				
□ 否					
(如勾選是,請務必填覆附件5)					
	出納、其他庶務工作者。				
(負責幹部一人得重複2項)	, , , , , , , , , , , , , , , , , , ,				
6. 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學員數等(可重複填寫	):				
(1) 人數: 人。					
(2)□中低收入戶 人,□原住民族 人	,□新住民 人,				
□身心障礙 人,□高高齡者 人。					
	高遠地區 。				
(4) 如有招募成員相關文宣資料,請檢附。					
	· 「籌組過程及相關會議資料,請檢附)				
   8. 往年辦理自主學習團體期程:					
(1) 往年是否有辦理自主學習團體:□ 是 [	□ 丕 (加匀避是,: : : : : : : : : : : : : : : : : : :				
(2) 往年辦理自主學習團體期程: (如:11)					
	7 57 6 日 至 111 7 6 7 2 6 日 7				
9. 宗旨:					
(1) 簡述團體成立目的與預期成效。					
(2) 如有簡易章程、組織情形,請檢附。					
10. 預期主要活動場所:					
帶領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若經發現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帶領人願自動放棄入 選資格,已領取之補助款全數繳回。

#### 附件1-1 學員名冊

### 學員名冊

姓名	年齡	性別	聯絡方式	是否曾參與過本帶領人帶領的自主學習團體活動	
1.		7.4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2.				□是 □否	
3.				□是 □否	
4.				□是 □否	
5.				□是 □否	
6.				□是 □否	
7.				□是 □否	
8.				□是 □否	
9.				□是 □否	
10.				□是 □否	
11.				□是 □否	
12.				□是 □否	
13.				□是 □否	
14.				□是 □否	
15.				□是 □否	

#### 註:

- 1. 特殊身分類別:1.中低收入戶、2.原住民族、3.新住民、4.身心障礙者、5.高高 齢者(80歲以上),請填代表號。
- 2. 團體成員應避免招收樂齡中心、樂齡大學、社區關懷據點、其他部會或縣市政 府補助辦理等類似場域之學員。

### 附件1-2 最近一次計畫執行成效表

### 最近一次計畫執行成效表

			<u> </u>					-				
團體名稱												
辨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參與團體總												
人數						名稱						
八数												
	□12	週	□13週					(-)	養生	保	健	
學習週次	□14	週	□15週		<b>5</b>						人際關係	
	□16	週		卢	學習				•	-		
					主題	主題			(三)	老年	生	活規劃與生命
	□是	,終」	止原因:			類別	意	義				
計畫是否提							П	( m )	4 江	竔	知與社會發展	
前終止								` /	_	•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否							(五)				
								(六)	休閒	生	活與興趣	
<u>團體的</u> 特色 與影響												

註: 若同一年度共執行2計畫,請將2計畫分別各填寫一次本表。

### 高齢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 申請活動規劃表(範例)

1. 團體名稱:	學習 □ (一) 養生保健 主題 □ (二) 家庭與人際關係 類別 □ (三) 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 (請參閱 □ (四) 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 附件6勾 □ (五) 環保與人文 選) □ (六) 休閒生活與興趣				
2. 本計畫學習主題名稱:(請填寫)					
3. 活動目的:					
4. 組織與分工:					
	5. 活動設計(每次活動主題、進行方式、時間及地點等): 例如: 48小時,16場活動如活動設計表				
6. 有無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 融入議題名稱:	;融入: 次				
7. 參與人數: 人					
8. 學習總時數:共 小時					
9. 資源結合:					
10. 活動預期成果:					
連絡電話傳真					
E-mail:					
帶領人及 協同帶領人:	(簽章)				

#### 高龄自主學習團體計畫運作規劃書(格式)

- ▶ 壹、團體名稱
- ▶ 貳、情境分析(針對招收目標對象相關的背景進行分析)
- ▶ 參、團體運作的緣起(組團必要性及過程)
- ▶ 肆、團體運作的目的
- ▶ 伍、團體運作的架構(呈現團體運作的內部組織架構及與外部資源連結情形)
- ▶ 陸、團體運作的內容
- 一、 學習主題
- 二、 學員人數(含學員總數、男女性別數、特殊身分數、首次參與數)
- 三、 運作時程
- 四、 運作時間
- 五、 運作地點(含設備與設施的情形)
- 六、 活動設計表: 活動設計以表格呈現,每一計畫提出一個活動設計表,16次活動。活動設計表(範例如附件3-1)包括:
  - 1. 序號
  - 2. 活動日期與時間
  - 3. 活動主題
  - 4. 活動內容
  - 5. 設計理念
  - 6. 帶領人/講師
  - 7. 活動地點/備註
- ▶ 柒、人力規劃
- ▶ 捌、行銷方式
- ▶ 玖、經費申請(請依附件4格式填寫)
- ▶ 拾、執行進度
- ▶ 拾壹、預期效益(扣緊學習主題及政策宣導議題,依認知、情意及技能之層面敘寫)
- ▶ 拾貳、相關附件

#### 活動設計表 (範例)

學習主題名稱:老人健康飲食(範例)

户	1	1			<b>选佑 1 /</b> / / /	地點/
序	日期與時	活動	活動內容	設計理念	帶領人/講	
號	間	主題	12 34 1 4 20	27-23	師	備註
1	年/4/6(一)	健康	1.交流認識。(10')	1. 相互認識、情感	1.王大明	社區活
1	9:00~12:00	飲食	自我介紹、環境介紹	交流、認識環境。		動中心
		基本	2.團體公約的討論。(20')	2.凝聚成員向心力及	2.王大明	
		概念		建立共識。		
			3.政策宣導:交通安全-走路	3.使學員瞭解走路的	3.李大華	
			的安全。(30')	安全事項。		
			以影片放映方式宣導遵守交通			
			號誌、注意停看聽及提高能見			
			<u>度。</u>			
			4.老人健康飲食基本概念介	4.使學員瞭解健康飲	4.陳大明	
			爲。(120')	<u>食的基本概念、重</u>   要性及原則。		
			(1)介紹健康飲食的基本概			
			念 <u>與重要性(30')</u>			
			(2)健康飲食的基本原則			
			<u>(50')</u>			
			(3)成員分享(30')			
			(4)總結與回饋(10')			

#### 備註

- 一、學習主題、活動主題、融入活動
  - (一)學習主題:應具有學習意義,依成員需求商定,且經核定後,除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外, 不作變更。學習主題類別參閱附件 6。
  - (二)活動主題:每次活動主題依學習主題規劃,且應相互扣連,呈現連貫與一致性。
  - (三)融入活動:每期活動應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或得融入其他有益身心之活動(政策性宣導議題,包括高齡學習的重要性、高齡社會趨勢、預防失智憂鬱、預防詐騙、<u>拒</u>菸反毒、性別平等、生命教育、消費者保護、退休或老化準備教育、交通安全、用藥安全、防災教育、媒體素養、冒險安全等、社會情緒學習(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 SEL)、資訊素養、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敏感度、新南向政策、食農教育、民主選舉及社區參與等)。

#### 二、運作時間

- (一)每次活動合計 180 分鐘。
- (二)主題學習時間原則不少於 120 分鐘(請明確標註該次活動主題,並將所涵蓋的各分項活動名稱及分配時間列明)
- (三)融入活動(含政策性宣導)不超過 60 分鐘。且政策性宣導融入活動次數應至少達活動運作總次數的 1/3 以上。
- (四)應於運作規劃書中敘明時間分配。

### 高龄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經費申請表

### 簡表(本表請核章)

申請單位:	(請日	自行填寫自主學習[	團體 計畫名稱:_	年高龄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名稱)			0000 團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	本部申請補(捐)助金	金額: 元,	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	民間團體申請	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模	幾關與民間團體"	申請補(捐)助經費之	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	及金額:	
XXXX 部	:	.元,補(捐)助項目	及金額:	
	由华人际	核定計畫金額(教	核定補助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育部填列)	(教育部填列)	說明
	(元)	(元)	(元)	
業務費				1. 講座鐘點費 有有數學 有有數學 有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合 計				
團體負責人:		(簽章)		教育部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單位:	(請自行填寫自主學習	團體 計畫名稱:年高龄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名稱)		OOOO 團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	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餘款繳回方式:
□全額補(捐)助		□繳回
□部分補(捐)助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山瓜本即備(羽)如及安州紅貝物級和报目未安和州
【補(捐)助比率 %】		理
【作(4月) <i>到</i> 10十 /0 】		彈性經費額度: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無彈性經費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 備註:

-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 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 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經費表附件--詳細經費規劃表

申請單位: (請自行填寫自主學習團體名稱)

計畫名稱:\_\_\_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OOOO 團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補助項目及核定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計		
						(申請單位	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外聘專家學者 鐘點費	2,000	節		(請註明講師姓名 <u>,並敘明次</u> <u>數</u> )		
	外聘講師 鐘點費	1,200	節		(請註明講師姓名 <u>,並敘明次</u> <u>數</u> )		
	內聘講師 鐘點費	800	節		包含高龄自主带領人、幹部 及學員。 (請註明講師姓名,並敘明次 數)		
	工作費		小時		總時數不得超過55小時,工作 費時數不得為小數點。		
業務費	材料費				1. 總額 15,000元為限,設有其一人。 1. 總額不不為限,所為限別,不為限別,不可應價以不可應價數,不可應價數,不可數數,不可數數,不可數數,不可數數,不可數數,不可數數,不可數數,不可		
	講義資料費				核實編列。		
	印刷費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核實報支。		
	外部場地租用 費				僅限於外部核實編列。 (以10,000元為上限)		

申言	青單位:	(	請自行填	寫自主學	2 習團體名稱	<b>ś</b> )		
計畫	畫名稱:年高齒	龄自主學	習團體計	畫—000	OO 團			
計畫	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	<b>置經費總額</b> :	元,	向本部申	請補(捐)	)助金額:	元,自籌款	: 元	
	場地布置費					·海報、布條、旗· 以2,000元為上限)	哉	
	器材租借費				核實編列(	以4,000元為上限)	0	
	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	<b>É旅費報支要點。</b>		
	保險費				依「公務人 發給辦法」	.員因公傷亡慰問? 。	E	
業務費	機關補充保費		1式			費及工作費合計之以上2項金額合計之 )。		
	雜支				務紙之茶有目複核 費張。水關,編實 4. 及雜:	費用未列之辦公 屬之。如文具用品 資訊耗材、資料等 人 養訊耗材、資料等 人 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 同一計畫向本	部及其他部應撤銀	2機關申請 的該補助第	青補助之」 K件,並L	項目及金額 收回已撥付非	,如有隱匿不實或 欽項。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補助比型	%]

-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 収酌予補助 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 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 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 行銷方式進行。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依教育部補 助及委辦經費 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第11點規 定辦理。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 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 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 高齢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聯合提案切結書

带領人	及協同帶領人	已完全了	解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
學習團體實施計畫要點	與規範,謹此嚴正	聲明,本人所呈繳之	高龄自主學習團體申請
規劃書(團體名稱:	)內容確實為本人	及協同帶領人共同言	<b>讨論及撰寫,資料、內</b>
容及設計等皆為自願提	供予對方參考,無五	互相抄襲之情形,且	聯合提案之執行地點、
執行對象並無重複,如	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	其他相關誠信倫理之	行為時,願自行負擔所
有法律責任,以及概括	承受一切後果,申言	清之審查結果願依教	育部審查決議辦理,絕
無異議,茲此具結。			
此致			
教育部			
帶領人:	(簽章)		
協同帶領人:	(簽章)		
中華民	威	年	月日

### 高齢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學習主題類別

分為養生保健、家庭與人際關係、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永續環保與人文、休閒生活與興趣等六類。

#### 一、養生保健

如:健康操、氣功、身體與四肢律動、肌耐力訓練、心肺功能強化、平衡感鍛鍊、 筋絡按摩、老年常見疾病、睡眠品質提升、老年飲食營養、失智防治、憂鬱症防治、 認知促進、健腦與動腦訓練、視聽保健、健康生活、情緒管理等。

#### 二、家庭與人際關係

如:老年家庭、社會互動與連結、人際互動、婆媳相處、家人關係、老年婚姻關係、代間關係與互動、高齡父母與成年子女、老年朋友關係、性平觀念等。

#### 三、老年生活規劃與生命意義

如:橘世代生活規劃、優雅老化、老年生活優化與最適化、生命繪本、生命敘說、 生命回顧、人生探索、潛能開發、生命意義、人生智慧、正向思考、靈性健康、志願 與貢獻服務等。

#### 四、生活新知與社會發展

如:手機應用、平板操作、電腦操作、資訊科技、水電新知與維修、防災應變、 科技運用、媒體素養(假訊息防治、預防詐騙)、科技與學習、生活法律、財務管理(保 險理財)、食品安全、居家安全、經濟安全、社會問題探討、當代社經議題、人口變遷、 城鄉生活、老年居住問題、國際關係、世界趨勢、交通安全、用藥安全等。

#### 五、環保與人文

如:環境保護與永續、環境污染與防治、能源與環保、水資源維護、綠化美化、 環保物品製作、手工皂及簡易保養品手作、垃圾減量與處理、多元文化、文化傳承、 歷史探討、詩詞經文研讀、古蹟維護、傳統建築藝術探討、認識社區、社區參與、了 解臺灣等。

#### 六、休閒生活與興趣

如:音樂歌唱、舞蹈、繪畫、<u>禪</u>繞畫、鉛筆畫、水彩畫、國畫、折紙、編織、攝影、書法、園藝植栽、樂器演奏、戲劇欣賞與演出、觀光英(日)語、生活英(日)語、臺灣台語唸歌、語文學習、手作創作、飲食烹飪、陪伴動物照養等。

#### 附件7 高龄自主學習團體計畫講師鐘點費說明

####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注意事項

#### 一、 講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鐘點費種類	支領 金額	資格說明			
外聘專家學 者鐘點費	2,000	<ol> <li>屬高齡(或成人)教育相關專業領域議題,或其他具有特殊專業領域之外聘專家學者,得視團體學習活動之實際需求,聘請進行專題演講、工作坊,每節最高為2,000元。</li> <li>需檢附講師相關資格證明文件。</li> </ol>			
<b>外聘講師</b> 鐘點費	1,200	<ol> <li>受過政府部會相關培訓,並取得相關證明書者。</li> <li>另如自主團體之內聘人員具備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有證書證明),每節得以此標準支出,並得低於本標準。</li> <li>需檢附講師相關資格證明文件。</li> </ol>			
<b>內聘講師</b> 鐘點費	800	該團內部成員,包含該團高齡自主帶領人、幹部及學員。			

#### 二、 講師鐘點費支給注意事項

- 1.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之活動師資,應以自主團體成員擔任為主,若為外聘之專家學者及講師者,其請領資格由各主辦縣市政府認定,並核實計畫書是 否檢附講師證明之文件。
- 2. 前述講師鐘點費,採以節為單位計算,50分鐘為1節,時數達25分鐘但未滿50分鐘者減半支給,未達25分鐘不予採計,亦不得累計、併計;每次運作團體之講師鐘點費最高核定3節。
- 3. 外聘講師(包含外聘專家學者及外聘講師)總計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計畫總時數25%為原則;學員擔任內聘講師,<u>須</u>有主題式之分享。
- 4. 自主學習團體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得視學習活動之需求聘請與活動相關 專業之講師,宜盡量避免聘請固定少數人或帶領人三等親內者為講師。

# 教育部高齢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團【成果報告】 (OO 市/縣)

帶領人:

團體名稱:

## 目<u>次</u>

壹	高龄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0000團成果	報告表
<b></b>	高齡白主學習團體計畫活動設計表	
签 '	OO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	
肆	OO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實施表	

### 附件 8-1 ○○○○團成果報告表

### 高龄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團成果報告表

團體名稱						
團體運作地點						
带領人姓名		補助總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帶領人 年齡	□ 55 歲以下 □ 56-64 歲 □ 65 歲以上	帶領人職業	□□□□□□□□□□□□□□□□□□□□□□□□□□□□□□□□□□□□□□	公司在人員業	三職人員	
帶領人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學(專) □ 項士 □ 博士	學習主題類別		)老年生 )生活亲 )環保與	與人際關係 生活規劃與 近知與社會	生命意義
核心幹部人數	男 位, 女 位	辨理期間		年 年	月月	日起日止
參與團體總人數	第一次 參與團體的學員 非第一次 參與團體的學員	男女合計男女合計			者合計	

團體的特色與優點:	
檢討與建議(針對本活動之相關建議事項):	
團體的影響與幫助:	
團隊成員滿意度及(心得)回饋:	
其他:	

帶領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2 活動設計表

### 高齢自主學習團體計畫 活動設計表

#### 學習主題名稱:

序號	日期與時間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設計理念	帶領人/ 講師	活動地 點/ 備註

### OO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簽名					
序	姓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備	
<u>號</u>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註	
1.	王小明(範例)	王小明(範例)	王小明(範例)	王小明(範例)	王小明(範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00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

بد		簽名				
序	姓名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備
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註
1.	王小明(範例)	王小明(範例)	王小明(範例)	王小明(範例)	王小明(範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00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

بد		簽名				
序	姓名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備
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註
1.	王小明(範例)	王小明(範例)	王小明(範例)	王小明(範例)	王小明(範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00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簽到表

بد		簽名				
序	姓名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第十六次	備
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註
1.	王小明(範例)	王小明(範例)	王小明(範例)	王小明(範例)	王小明(範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OO 團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實施表

### (本表請每兩週填寫一次)

活動 <u>期間</u>	1. <u>第</u> 次運作, 2. <u>第</u> 次運作,	年     月       年     月	<u>日</u> 日
團體執行地點			
團體學習內容	活動主題及重點: 融入政策議題:		
帶領活動的心得、感想 或建議 (學習成效、學習過程的 改變或心情紀錄)			
(照)	;)		(照片)
(說明	<b>1</b> )		(說明)

### 收 據

	中華臣	- 國	年	月	日			
:	摘要				說明	]		
兹收到			日期時	芋間:				
發給之(費用名	稱)		地點:					
			單價:					
			數量 (	(時數/字	型數/件	數):		
新臺幣:	拾萬	萬	仟	佰	•	拾	元氢	坠
服務單位:				領 款	人:			
户籍地址:	縣(市)		鎮(鄉)		品	里(	(村)	鄰
	街(路	各)						
身分證字號:								段
		1	1	<u>'</u>		<u>_</u>		巷
	弄	號	樓	室				
郵 局:局	號:		帳	號:				
匯款行庫:	<b>金</b>	艮行	Ġ.	分行,帳	:號:			

※未領取現金且於本府(局)未有帳戶資料者,請填列帳戶資料,俾利匯款 (依各主辦縣市規定辦理)

### 高龄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終止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帶領人名稱			
核定補助團體名			
稱			
		聯絡人電	
聯絡人姓名		話	
執行期程			
申請終止時間			
申請計畫終止之具	體事由說明:		

本附件請填妥後送交主辦縣市承辦人

带領人簽章

### 教育部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 定:

- (一)本部公職人員(以下 1. ~3. 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4. 之相關規定):
  - 1. 本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 2. 本部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含事務管理科、 採購及工程管理科、學產管理科科長)。
  - 3. 代表本部出任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社教文化基金會、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香港廣邑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例如:本部高教司、國際司、綜規司、技職司司長、人事處處長及其他本部受指定出任前開職務之人員)。
- 4. 其他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部公職人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以下 1. ~3. 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4. 之相關規 定):
  -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政風處、主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僅採購科科長)。
  - 2. 立法委員。
  - 3. 監察委員。(法務部 100 年 7 月 29 日廉利字第 1000500067 號函釋)
  - 4. 其他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 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

- (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 活之家屬。
- (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 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 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三)其他:

- 1.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 書)。
- 3. 立法委員之助理。
- (四)其他依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 職人員(含本部及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 職人員服務或受 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 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否。免	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	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 1:		
本案補助對	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厂	弱團體:	職	稱:
關係人(屬		營利之法人或非		人或管理人姓名
	嗣	係人與公職人員第	3條第1項各款	<b>大之關係</b>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	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 以內親屬	見等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 信託財產之受託	偶 受託人名稱:		
<ul><li>□第4款</li><li>(請填寫 abc</li><li>欄位)</li></ul>	a.請勾選關係人 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員員 公職人員員 公本之。 公本之。 公本之。 一公職稱謂例、 親屬稱謂例、 親屬稱謂例、 , , , , , , , , , , , , ,	偶或共同生名: 字以內親屬寫 字以內親屬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日 二 日 二 日 二 日 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 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材	₩ ·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 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u>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u>,請一併由該 「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

####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 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 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 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 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 人員。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 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罰則: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